

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于2019年5月13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反馈意见在肯定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及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的同时，指出了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为切实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绿色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既加快问题整改，又坚决反对“一刀切”，既积极主动作为，又注重工作方法，防止简单粗暴、表面整改等问题。

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与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同步推进、协同共治，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标本兼治、巩固成效。在做好反馈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确保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积极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整改目标

反馈问题彻底整改。继续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期按要求整改到位。对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切实做好检查督办、验收销号等工作，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行为，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全部处理到位。

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全面完成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全省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4%；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2%，力争消除国考劣Ⅴ类水体断面，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青山区域内突出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不断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能力，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0 年，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39 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8%以上。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

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学习教育不少于2次；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点班次的教学内容。省委组织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有关知识等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重要内容。省委宣传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和解读，切实增强各级干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陕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要环节、督办重要案件，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推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网格长制，不断完

善生态环境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责任网络。设立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和解决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问责。坚持“不要污染的 GDP”发展导向，对涉及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范围较大的重点县（市、区）弱化 GDP 考核。严格实施《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评价体系。制定陕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相关重点指标考核结果纳入省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深入实施“三项机制”，激励广大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作为、敢担当；完善通报、约谈制度，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省纪委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健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彻底整改，持续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健全各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大刑事案件打击力度，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加快案件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和排污许可监管，依法严格执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关中地区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省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陕南、陕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深入推进关中地区散煤治理，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建成陕北至关中第二条 750 千伏线路通道，限期关停关中地区 10 万千瓦以下热电比未达到国家标准或有替代热源的热电机组，严格落实“以热定电”。关中地区水泥、炼焦、钢铁、有色、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底前，关中地

区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以上。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关中地区销售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及公交、邮政、环卫等城市用途重型汽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进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关中各市(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关中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2 号，以下简称《通知》)分工负责〕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2019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基本建成市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9 年底前，西安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其他各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90%。杜绝污水直排现象，2019 年底前，城市、县城建成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19 年底前改造率达到 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 93%和 84%以上。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全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

上。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8%。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全省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0.74 亿立方米以内。（按《通知》分工负责）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在 30 个县（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和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加强农药化肥污染控制，2019 年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全省农药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39%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加快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按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按《通知》分工负责）

4.铁腕开展青山保卫战。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2019 年底前完成青山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5000 亩，有效遏制青山区域内的突出生态破坏行为。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

作。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问题全面整治到位。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定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编制秦岭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严禁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编制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2019 年 6 月底前，秦岭区域省级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到 60%，有生产矿山或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的县（市、区）分别建成 1-2 个矿山治理示范点。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按《通知》分工负责）

（三）调整优化结构，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科学规划空间结构。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科学划分生产、生活和生态三大空间，合理界定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片区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等行为。开展全省区域空间生

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2.优化转型产业结构。围绕关中协同创新、陕北持续转型、陕南绿色循环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制定区域环境准入清单。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依法关停搬迁关中核心区企业，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2019 年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建成区 5 家重污染企业，2 家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予以停产，完成约 400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3.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坚定不移削减关中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强化减煤措施，抓细抓实减煤工作，严防“数字减煤”。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原则，完成

关中地区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关中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强工业节能，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8%以上。强化建筑节能，到2020年，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提高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4.积极调配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快电力、焦化、电解铝、钢铁等重点行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20年，关中地区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5%，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实施过境柴油货车避让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制度，大力发展关中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实施《关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关中地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关中各市（区）建成区公交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的占比达到80%，力争2020年底前现有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按《通知》分工负责）

(四) 强化标本兼治，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举一反三，加快建立完善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出台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适时修订《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推行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参与）

2.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主管部门持续加大现有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继续强化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绿色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扩大金融机构在环保领域的贷款规模。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3.提高环境污染治理科技水平。发挥我省科教资源富集

的优势，围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科技专项攻关和成果转化，特别要深入研究雾霾形成机理，指导科学治霾。大力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建设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力度，积极开展科研成果应用示范。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增长较快的新型污染进行研究，不断提高预防和应对的针对性、前瞻性。〔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4.加快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关心环境、珍惜环境、保护环境，把保护环境转变为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畅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环保规划、决策和项目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参与〕

五、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

进行，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调整充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整改办）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调度督导。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省整改办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分别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列出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省整改办每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提出督办意见，由省委督查室督办落实，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严明整改纪律，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的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做法，禁止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名义的“一刀切”行为。

三是严格销号标准。整改责任牵头单位对整改销号工作负总责，销号情况在省整改办备案。整改销号必须按照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媒体公示、申请备案的程序进行，各责任单位报送给省整改办的销号备案资料包括：现场验收组成员签字、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及相关图像视频资料，申请备案报告必须经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省整改办根据申请备案报告对整改完成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

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整改，同时对其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坚决杜绝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和表面整改。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 6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由省纪委监委牵头，逐一深入调查，依纪依规严肃追责，3 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在征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实施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达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警示一片的教育效果。对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也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是加大信息公开。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在“一报一台一网”开设专栏，每周四在《陕西新闻联播》，每周五在《陕西日报》和省政府门户网站专题报道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各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也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本地的“一报一台一网”或部门网站宣传报道整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效，接受群众监督，增强人民群众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2.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

一、督察发现，陕西省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到位，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尚未得到有效扭转，仅仅将生态文明建设等同于一般性工作，没有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省级有关部门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着力解决重发展轻环保问题，切实增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督促各级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课程，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学习计划，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3.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和解读，切实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迫感和使命感，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

4.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陕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5.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认真落实《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加大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典型案例的惩处力度。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进度迟缓、问题久拖不决、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6.健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以区域督察、驻市督察

为抓手，建立更加高效的督政机制。对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不定期开展“点穴式”专项督察和整改工作“回头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秦岭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先后 6 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时也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但陕西省、西安市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思想上极不重视、工作上极不认真、政治上极不严肃，只传达不研究、只学习不落实、只表态不行动。西安市急功近利、文过饰非、上报情况弄虚作假，陕西省不认真核实情况，向党中央报告情况严重失实，导致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禁而不绝。2018 年 7 月，中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进驻陕西省对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向全党通报调查处理情况，教训深刻，令人警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巩固和拓展专项整治成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切实筑牢秦岭这一

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历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增强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分工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长效机制。

3.实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抓好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整治，坚决遏制秦岭区域生态破坏行为。

4.省、市、县每年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省人大、省政协每年组织对《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及秦岭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调研。

5.对秦岭地区 6 市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组织开展 1 次专项巡视。

6.对秦岭西安段农家乐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取缔拆除禁止开发区域内所有农家乐；符合建设条件，具备接入村庄污水管网条件的农家乐自行加装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过滤后接入村庄污水管网，不具备接入

村庄污水管网条件的要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完善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规范垃圾清运行为。

7.每年召开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总结工作、查找问题、部署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依据，长期以来禁止开发区面积仅占秦岭区域 0.8%，基本起不到保护效果。2017 年条例修订时，虽然对禁止开发区范围进行了调整扩大，但取消在适度开发区“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取而代之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管理，事实上放松了保护和管控要求。2018 年出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仅要求对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19 个县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而秦岭区域其他 20 个县的开发建设活动未在制度层面作出规范。此外，新修订条例中删除“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条款，之后也未补充出台相关保护规定，致使与秦岭同为我国中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无据可依。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部门，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严格秦岭区域产业准入。

整改措施：

1.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增加做好巴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秦岭6市做好相关法规立废释工作。

2.根据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编制《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发布分区规划示意图。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完成市级规划修订，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部门编制专项规划。

3.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未纳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涉秦岭20个县（区），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整改中不敢动真碰硬，对大企业不敢管、不愿管。第一轮督察时，督察组曾5次转办陕西黄陵煤化工公司污染问题，但陕西省整改不力，问题久拖不决，2018年4月再次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陕西省随后组织开展焦化、煤化工、有色冶炼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但形式大于内容，实际效果不理想。2018年6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时又发现延长石油兴化化工公司偷排废气、金堆城铝业公司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此次“回头看”还发现韩城龙门煤化工公司等4家类似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国资委，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中央驻陕企业、省属国有企业

整改目标：加大对中央驻陕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重点行业环境治理能力，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对全国人大执法检查 and 督察“回头看”指出的陕西黄陵煤化工公司、延长石油兴化化工公司、金堆城铝业公司以及韩城龙门煤化工公司等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严格验收销号，确保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2.省国资委党委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分析研究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将环保责任落实情况列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岗位任用的重要指标，对落实不力、造成环境问题的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3.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对全省焦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敢动真碰硬、蓄意隐瞒不报、执法宽松软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回头看”发现，陕西省相关考核问责依然流于形式，不仅没有形成有效约束，反而产生负面导向。西安市长安区、

阎良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造假，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但陕西省对西安市的考核结果依然为合格，没有执行《陕西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要求，相关规定形同虚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目标：严格考核标准，刚性落实考核要求，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奖优罚劣的良好局面。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陕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精准有效的原则，开展考核评价，发挥好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2.严格空气质量考核，将有关结果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3.按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扣分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陕西省在2017—2018年秋冬季开展的大气专项督察期间，发现西安市阎良区、宝鸡市高新区等6个县区工作不到位，均符合量化问责情形，但陕西省直至此次“回头看”

时还未落实到位，没有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关中各市（区）党委（党工委）

整改目标：通过严格执行量化问责规定，精准有效问责，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

整改措施：

1.加强工作调度，确保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处理意见实施到位。

2.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及时有效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量化问责问题。

3.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七、督察发现，宝鸡市高新区“散乱污”整治平时不努力，临检搞突击，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大气强化督查组进驻后，当地为应对督查，紧急下发停电通知，要求连夜对全部“散乱污”企业断水断电，既没有逐户甄别具体情况，也没有书面告知违法问题，导致部分企业生活用电被切断，严重影响群众生活；5 家不属于整治范围、规模以上企业也被断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任单位：宝鸡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规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行为，杜绝

“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做法和“一刀切”行为。

整改措施：

1.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整治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权责清晰、推进迅速、标准明确、整改有序。

2.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对改造升级类“散乱污”企业，精准帮扶，加快整改，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搬迁入园类“散乱污”企业，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制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对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企业，给予过渡期，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在过渡期达标排放。对入园企业按照新建项目管理，加快相关手续办理。

3.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已完成整治的改造升级类企业，现场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环保、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对已完成整治的清理取缔类企业检查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

4.继续组织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信等专家团队，对未完成整改的“散乱污”企业逐户进行指导，发放告知单、明白卡，持续开展“千人帮千企”活动，建立帮扶台账，组织帮扶干部定期深入企业。召开部门联席会，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坚持依法依规、事前告知原则，对影响企业生产的行政行为，提前进行书面告知，指导企业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坚持周排名、月通报，对整改工程进度缓慢的单位，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形式，督促加快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11 月底

八、咸阳市秦都区在“禁燃”工作中没有做到“先立后破，不立不破”，2018 年 9 月回收禁煤区居民的燃煤炉具和存煤，但直至 10 月才印发方案安排对城中村 8015 户居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责任单位：咸阳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彻底整改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秦都区 2019 年度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开展电网改造、取暖设备安装、建筑节能改造，落实有关政策，按期实现城中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同时，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未改造完成的区域，及时发放洁净煤补贴，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2.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未立先破”问题的县（市、区）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九、杨凌示范区所辖杨陵区推进禁燃区建设急功近利，在未完成农村清洁供暖改造的情况下，于 2018 年供暖季前实施全区范围禁煤，并对煤炭销售点进行取缔，导致未完成

清洁供暖改造的居民冬季供暖受到影响。

责任单位：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原则，分步实施改气、改电、改炕、改暖工程，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实现全区清洁取暖替代工程全覆盖。

整改措施：

1.成立杨凌示范区清洁取暖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杨陵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全力推进清洁取暖专项整治工作。

2.全面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回头看”，对已通天然气且家庭条件较好的农户，实施燃气壁挂炉热源等供暖系统改造；对天然气暂未覆盖到位的农户实施“煤改电”替代；对城中村和列入拆迁计划、居住分散的农户实施以“电替代”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的取暖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冬季取暖问题。

3.做好气源电力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配置，保障全区清洁能源供给。严格落实峰谷电价优惠政策，采取奖补措施，引导群众用气、用电。组织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电力设施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确保群众用气、用电安全。

4.坚持铁腕执法，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

5.建立杨陵区区级领导主抓，镇（街道）班子成员包片、

干部包村机制，层层夯实责任。加大清洁能源改造任务考核权重，每月至少开展 2 次现场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坚持整村推进，竣工一个、验收一个，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整改质量不打折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十、咸阳市所辖彬州市以治污之名、行乱作为之实。市委会议研究同意，自 2017 年 11 月起打着“治污降霾”旗号，设立 3 处重型车辆冲洗站，不论过往车辆是否干净、有无必要，都强制拦截接受洗车服务并收取费用。该做法 2018 年 4 月被陕西电视台曝光后，短暂停止一段时间，2018 年 7 月又恢复运营，直至 2018 年 8 月底被生态环境部通报后才停止，期间非法收取冲洗费 67 万元，影响十分恶劣，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造成严重干扰。

责任单位：咸阳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常态化开展公路“三乱”排查整治，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督促彬州市在已经彻底拆除 3 个车辆冲洗站、全部收缴违法收取费用、严格问责相关责任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落实源头治理措施，由彬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督促企业及项目工地等重点用车单位对出入货运车辆进

行冲洗，杜绝车辆带泥上路。

3.在全市范围开展公路“三乱”行为专项排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在尚未充分排查认定“散乱污”企业的情况下，即下发《关于打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告知书》，逼迫企业自行“三清”，导致部分非“散乱污”企业被迫关停。

责任单位：西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排查认定科学，政策解读到位，整治措施精准。

整改措施：

1.全面摸排认定。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省、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以“污”为主的原则，明确摸排标准，开展摸排工作，动态更新整治清单。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联合认定，及时剔除非“散乱污”企业。

2.精准分类整治。从实际出发，一企一策、分类整治，按照“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和清理取缔”三种类型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对具备整改条件的“散乱污”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加强政策配套，有序推进；对于关停搬迁的企业，给企业留足搬迁时间，联系搬迁场所并提供工业园区信息；对于没有合法手续，环境污染突出且不具备改造条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依规整治。

3.科学实施验收。对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提升的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方案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采取集中培训、分组实施的形式，组织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逐一进行验收，帮助整改企业尽快实现达标复产。

4.加大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整治氛围。

5.建立长效机制。提升铁腕治霾网格化系统管理水平，健全“散乱污”企业常态监管机制，夯实基层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加大“散乱污”企业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关中地区是我国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也是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区域，本应从严管控，从严要求。但陕西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到位，对关中地区工业领域高污染、高排放的严峻形势认识不深刻，在全省氮氧化物浓度呈现增长趋势的情况下，没有参照相关省（区、市）做法，迟迟不予出台焦化行业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出台焦化行业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整改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增加了炼焦化学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技术要求。该标准自2019

年 1 月 29 日实施后，加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从严管控污染物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三、2018 年国家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作为地处汾渭平原重点区域的渭南市，态度不积极，工作不细致，没有主动申请，错失国家财政支持，相关工作十分被动。

责任单位：渭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积极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支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整改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中央和省级政策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家清洁取暖支持资金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大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十四、第一轮督察指出陕西省减煤工作不实的问题，此次“回头看”发现情况依然严重，整改没有起色。省发展改革委减煤工作主要靠汇总数据，没有真抓实干做，尤其是对自身负责监管的电力企业减煤要求宽松软，导致 2017 年规模以

上企业减煤任务仅完成目标的 66.78%。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 6 月出台《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直到此次“回头看”时仍未出台，导致热电联产机组燃煤量难以有效控制；对省政府关于加强采暖季电力优化调度的要求置之不理，2017 年采暖季关中地区火电上网电量不仅未按要求下降 30%，反而增加 6%。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整改目标：继续做好减煤工作，有效控制热电联产机组燃煤量，实现关中地区煤炭消费负增长。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运行〔2018〕1509 号) 中“以热定电”相关规定，有效控制热电联产机组燃煤消费。

2.减少重点企业自备电厂上网电量，削减自备电厂锅炉用煤。加快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3.强化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减煤工作责任。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十五、原省国土资源厅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牵头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而是以整改方案印发前就已经发布的其他工作方案替代，应付交差了事。工

作方案的有关内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均与督察整改要求不相匹配，针对性、指导性不强，不仅直接影响整改成效，也对地方工作造成误导。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

整改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思路，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编制《陕西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指导当地政府开展治理工作。对生产矿山的恢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由当地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好治理责任。到2020年底，秦岭和渭北“旱腰带”地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面积5000亩。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六、省水利厅等部门在推进小水电站整治工作中走捷径、搞变通，用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代替整改。按照要求，对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附属小水电、灌溉渠道电站，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生态要求的处理。但省水利厅没有组织严格论证，即于2018年10月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工作指导意见，简单要求各地市对此类小水电采取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党委、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促进保护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1.全省自然保护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禁止开发的区域内，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

2.组织开展秦岭区域农村水电站复核，明确水电站与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准确的位置关系。对黑河坝后电站进行实地测绘，明确黑河坝后一、二级水电站所在保护区功能区的位置。

3.有序推进全省水电站整治工作，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电站及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需退出拆除电站，逐站制定退出拆除方案，依法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严禁以调整保护区功能区范围的方法进行整改。

4.加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整治工作力度，一站一策，在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5.加强水电站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建立月报制度，及时掌握进度，适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检查督导。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七、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新官不理旧账”，在陕西省明确将泾阳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划归泾河新城管理的情况下，依然把该污水处理厂当成“烫手山芋”不予接手监管，导致本应于 2018 年 1 月实施的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并管工程拖延至 6 月 12 日才实施，期间每天约 5800 吨污水直排。直至“回头看”时，泾河新城仍在交接问题上与泾阳县互相推诿，泾阳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处于真空状态。

责任单位：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泾河新城和泾阳县签订的移交协议各项内容，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日常运营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强化水质达标的监管执法，严查超标排放。

2.完善臭气收集处理设施，2019 年 8 月底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举一反三，加快实施西咸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西咸新区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A 标准。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查处非法堆存点，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0 年 3 月底

十八、安康市对城区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推进不力，在改造还是搬迁问题上迟疑不决，直到 2018 年 8 月才开始启动迁建工程，截至“回头看”时每天仍有近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汉江。

责任单位：安康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江南再生水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通水调试，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1.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派驻 1 名县级领导驻地工作，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主体责任。

2.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方案，围绕新厂建设、管网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倒排工期，时间具体到周到日，优化施工组织，严格规范施工。

3.加大对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的督促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工程建设按期完成。

4.举一反三，以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实施为抓手，抓紧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加大城区管网建设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十九、整改方案要求，关中各市要认真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 2017 年“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方案》。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指导不力，多个城市“散乱污”治理工作标准不一，随意性大，没有做到“以污为主”。“回头看”发现，

铜川市王益区 2017 年排查的 44 家“散乱污”企业大部分为早餐店、小吃店、服装店等；韩城市 2017 年将大量宾馆、网吧、商店等纳入“散乱污”范围；西咸新区 2018 年将废品回收、停车场和库房等纳入“散乱污”整治。西安市 2018 年还“层层加码”，将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非法“自备水井”等 3 类内容也纳入“散乱污”清理范围。

责任单位：西安、铜川、韩城市委、市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以治“污”为核心，精准摸排、科学分类、综合施策，完成“散乱污”企业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西安市：

1.以污为主，实施精准识别、精准整治。对 2017、2018 年摸排的“散乱污”企业继续精准识别，对不属于“散乱污”的企业从工作台账中剔除；对新摸排出的疑似“散乱污”企业，组织部门精准研判、联合认定、科学分类，定性后进行精准整治。

2.组织市级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每月召开推进会，听取各单位工作进展汇报，研判分析当前形势，重点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依托全市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散乱污”企业常态监管的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加

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加强源头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散乱污”企业新增和“死灰复燃”。

铜川市：

1.严格界定“散乱污”企业标准，对王益区“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建立准确规范的“散乱污”企业台账。

2.强化对全市“散乱污”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科学精准的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3.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摸排认定工作，对整治过程中新发现、识别及纳入的企业严格把关，实施综合整治，做到标准明、底数清、认定准、台账全。

韩城市：

1.严格对照“散乱污”企业标准，对 2017 年“散乱污”企业重新甄别核实，对不符合“散乱污”企业标准的宾馆、网吧等全部予以剔除。

2.严格按照省铁腕治霾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8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再次摸排统计，完善治理台账。

3.综合研判，逐一制定治理方案，按节点、按标准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西咸新区：

1.对“散乱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以污为主”，明确“散乱污”企业整治范围，及时剔除不属于“散乱污”的企业。

2.完成已排查出、尚未整治完成的 600 余户“散乱污”企

业综合整治。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渭南市对秦岭采石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工作部署推进不及时、不细致，大部分采石企业长期“停而不治，治不彻底”，直至 2018 年 7 月中央秦岭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进驻后，才开始真正行动。渭南市行政区采石破坏需治理面积 2052 公顷，目前仅完成 14%。生态破坏严重的宏发、滕飞龙等 29 家采石矿山废渣、石料等至今未清理，破坏的山体也未开展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渭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按照《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有序推进秦岭采石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总体任务的 30%，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整改措施：

1.对秦岭渭南段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分析评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提出保护与治理的措施。

2.2019 年新设 12 处历史遗留采石矿山示范治理点，并设立 4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示范矿山，有序推进秦岭北麓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3.对废石弃渣未清理到位的采石矿山全面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按要求清理到位。

4.以县级地方政府为主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

目补助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恢复治理新模式。

5.建立健全周报告、月通报、提醒单、目标考核等工作制度，加大督察督办力度，确保整改任务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一、渭北“旱腰带”区域宝鸡、铜川、渭南等地矿山治理恢复工作敷衍应对，严重滞后。宝鸡市凤翔县直到 2018 年 5 月被陕西省有关部门通报后，才开始安排采石采矿生态恢复治理工作，且只对相对平缓区域进行覆土平整，难度较大的斜坡地带则未作治理。铜川市耀州区不以为然，直到现场督察时，才组织人员对瑶曲永红石料厂生态破坏区域进行植树。

责任单位：宝鸡、铜川、渭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渭北“旱腰带”矿山恢复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示范点恢复治理任务，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宝鸡市：

1.对渭北“旱腰带”涉及县（区）在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再次进行一次集中拉网式排查，完善“一矿一档”资料。

2.严格按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指导意见》，对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退出矿山和在建、整合、生

产、停产等“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治理任务和治理标准，分类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2019 年，全市新增治理面积 96 公顷，其中凤翔县新增 10 公顷。12 月底前，凤翔县完成对亢家河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立面、宏达料石加工厂等 6 处采坑点、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东山矿山 8000 平方米立面生态恢复治理试点工程，剩余矿山立面修复按照《凤翔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逐年恢复治理。

4.以县（区）政府治理资金为主体，同时发挥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县（区）予以补助。吸引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按照“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生产矿山企业认真履行治理义务，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5.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县（区）矿山两级动态监测体系。

6.健全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系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机制；对需治理的废弃矿山及生产矿山闭坑后生态环境全面恢复；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和效果；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研究低耗高效的矿区环境恢复和重建技术。

7.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整改。对整改情况

严格督察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铜川市：

1.坚持“逐点制定方案、逐点开展治理”原则，统筹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的方式，健全完善历史遗留采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台账和“一矿（点）一档”资料，并按“一矿（点）一档”开展治理恢复。

2.市、县（区）财政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县（区）专项资金用于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市级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县（区）进行奖补。

3.加快推进生产采石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各县（区）政府负责督促辖区所有生产采石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制定年度治理任务，有序开展复垦、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2019 年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不低于 1000 亩。

渭南市：

1.对渭北“旱腰带”桥山渭南段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分析评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提出保护与治理措施。

2.2019 年新设 6 处历史遗留采石矿山示范治理点，设立 5 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示范矿山，有序推进渭北“旱腰带”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3.以县级政府为主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

目补助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恢复治理的新模式。

4.建立周报告、月通报、提醒单、目标考核等工作制度，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倒逼治理任务落实。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二、西安市对群众多次举报的陕西瑞德宝尔公司开山采石破坏生态问题调查不严不实，以企业审批手续齐全为由未予处理，并向社会公开。但实际情况是，当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林草等部门，违反秦岭限制开发区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的规定，为位于秦岭限制开发区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现场督察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但长期开采造成山体生态破坏严重，废石废渣压占林地，侵占破坏林地约 46 公顷。

责任单位：西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对陕西瑞德宝尔公司黄柏峪建筑石料矿实施关闭退出和复绿治理。

整改措施：

1.依法撤销、注销陕西瑞德宝尔公司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证照。

2.完成主矿区内生产、生活、道路、隧道、地面建筑等设施的登记造册，查清整改底数。对主矿区内生产、生活、道路、隧道、地面建筑等拆除或保留情况进行研判。开展黄

柏峪建筑石料矿前期投资清算审核工作。制定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矿区复绿方案。

3.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矿山相关设备和物资的拆除、清运工作。完成主矿区回填覆土、复绿等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三、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是西安城区唯一一家垃圾填埋场，第一轮督察曾严肃指出其违规排放渗滤液问题。为此，整改方案要求彻底解决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置问题。但“回头看”发现，西安市虽然新增渗滤液处置设施，但设计能力不足，夏季高峰期即使满负荷运行也无法完成每天 4000 吨产生量的处理；而且处理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负荷仅 50%左右。由于处理能力不足，西安市水务集团采用“污染搬家”方式，将大量渗滤液转运至西安市 11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暂存或处置，加大环境风险，影响污水处理效果。截至“回头看”时，各污水处理厂共暂存渗滤液多达 7.7 万吨，仅第四污水处理厂就暂存 4.4 万吨，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西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通过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和提升现有渗滤液设施实际处理能力，确保全部渗滤液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不低于其设计处理能力的 80%，使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和浓缩液得到就地全量处置，不再外运。

整改措施：

1.第一渗滤液厂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立方米/日的

浓缩液处理设施，解决浓缩液就地处理问题。

2.第二渗滤液处理厂（原江村沟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新增 4000 立方米预处理池及配套泵房、新增浓缩液干化设备一套及电力扩容 1600 千伏安，提升负荷运行能力。

3.新建第三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600 立方米/日，使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总设计能力达到 4400 立方米/日。

4.新建 15 万立方米渗滤液调节池，江村沟渗滤液总调蓄能力达到 18.8 万立方米，满足渗滤液产生高峰期或应急情况下的水量调蓄需要。调节池建成后，停止向污水处理厂转运渗滤液。对已转运至各污水处理厂的渗滤液，在污水处理厂负荷能力范围内，就地按比例添加至污水处理系统逐步进行消纳处理，2019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暂存渗滤液的处理。同时，加大暂存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管理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安全隐患。

5.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四、整改方案要求实施皂河长安段雨污管网建设，逐步解决第九污水处理厂拦河截污问题。但西安市长安区把“看不见”作为整改目标，在未完成截污工程的情况下，通过给河道加装“遮羞盖”的方式掩饰问题，实际整改工作推进迟缓。直至 2018 年 7 月，区政府才开始研究实施皂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018 年 8 月底，第九污水处理厂每天仍从河

道直接抽取污水 11 万吨。现场督察发现，皂河城区管网工程仍未建成，长安区在皂河河道临时挖开一个直径近 2 米的“引水洞”，输送污水至附近的市政管网，以此解决拦河截污问题。此外，皂河沿岸存在多个排污口直排污水，第九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 100 米处就有两处溢流口，每天近 2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皂河。

责任单位：西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按照“截污纳管、源头治理、景观提升”的治理思路，以控源截污为核心，以提升水质为目标，从截污纳管和景观提升两方面着手，加快实施皂河（长安段）截污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取盖美化工程，同步启动实施第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增加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努力打造水清岸绿的清水河、人水和谐的景观河、惠民利民的民心河。

整改措施：

1.加快实施 1.21 公里皂河清淤工程，对该河道底泥进行彻底清理，对周边卫生环境进行全面整治（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完工）。在完成该段河道底泥清理工作后，立即启动实施河道绿化景观、美化亮化等工程。

2.全面排查第九污水处理厂下游雨水管沿线的污水排放源，及时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封堵直排口，截污纳管，从源头上治理污水偷排问题（2018 年 12 月底已完成封堵）。

3.加快实施 4.4 公里皂河截污纳管工程，调整施工计划、

增加施工力量、加快工程进度。截污纳管工程完成后，立即启动实施该段河道底泥清理工程。

4.加快实施第九污水处理厂四期 5 万吨/日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5.加大宣传皂河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率、覆盖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五、整改方案要求，咸阳市所辖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应于 2017 年底前建成。但“回头看”发现，兴平市偷梁换柱，以地址和规模均不相同的“化工园区海绵型生态湿地项目”替代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且项目严重缩水，仅建成占地 38 亩、水域面积 25 亩的人工湿地景观，远未达到整改方案明确的建成 300 亩湿地要求。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每日排水量约 9.7 万吨，上述湿地每日仅能净化 800 吨，作用微乎其微。

责任单位：咸阳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建成 300 亩湿地，发挥水生态环境修复作用。

整改措施：

1.在排污明渠入渭口北侧完成 376 亩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建设。

2.对兴平市污水处理厂严格监管，确保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3.加强对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湿地管理维护，发挥湿地水

质净化功能。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二十六、宝鸡市及陇县政府无视整改方案和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将位于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违规审批的唐家河、范家台 2 个水电站项目作为 2017 年市县重点项目推进，细鳞鲑等物种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市水利、环境保护和保护区管理部门违规出具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大开“绿灯”。时任保护区管理站负责同志甚至颠倒黑白，违规出具唐家河水电站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的虚假证明，性质恶劣。省水利厅作为主管部门，查处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一直没有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宝鸡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彻底拆除坝体，恢复河道原貌，确保河道畅通无阻；加强项目审批管理，有效制止和严厉惩戒在自然保护区内搞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对唐家河水电站主要设施进行查封，彻底拆除陇县唐家河和范家台水电站坝体，恢复河道原貌，确保河道畅通。分别对唐家河水电站和范家台水电站予以行政处罚。宝鸡市对水电站违规审批问题进行问责。

2.陇县政府组织编制涉自然保护区的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严格项目审批管理，水利部门从项目的谋划、审批、建设、管理等方面严把关口；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在涉保护区项目建设前严格执行环评程序和履行专项环评申报审批手续，确保自然保护区内不再审批建设新的小水电站。

4.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宝鸡市研究制定《关于秦岭区域和全市自然保护区小水电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河道、湖泊、水库、小水电站的日常巡查和监管，推动长效机制建立与整治成果巩固有机衔接。对造成河湖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追责。持续实施水利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小水电生态流量视频动态监测、保障河湖道生态流量正常下泄。

5.省水利厅督促宝鸡市做好问题查处、整治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9 月底

二十七、“煤改电、煤改气”是关中地区散煤治理的主要措施，但在推进这项工作时，上报多、干得少，虚报谎报，数据失真。陕西省向国务院报告整改情况称，西安市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约 63 万户，削减散煤 120 万吨。但实际上，西安市将签订改造协议即视为完成减煤，2017 年真正完成改造只有约 19 万户，削减散煤不到 38 万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

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中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完善散煤治理数据报送、核查、修正机制。

整改措施：

1.落实《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 年)》(陕政办发〔2019〕14 号)，推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

2.建立散煤治理市、县、镇、村四级网格体系，基本实现散煤治理责任人全覆盖。

3.关中各市（区）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确村定户改造计划。

4.建立完善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形成居民清洁能源替代进展情况村直报，省、市、县、镇级层层核查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飞行检查”。

5.研究制定清洁能源替代设施和运行省级“双补贴”意见。

西安市：

1.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推进工作。

2.合理确定 2019 年“煤改洁”工作任务，明确保障措施，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煤改洁”工作台账，信息精确到户、登记清晰、数据准确。

3.压实各单位责任，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

规范煤炭市场，按需设置洁净煤经营网点，从进口、检验、流通、销售、配送、使用、监管全流程各环节明确责任，齐抓共管。

4.完善“煤改洁”政策。简化补贴手续，提高补贴发放效率，调动城乡居民“煤改洁”积极性。

5.发挥网格化监管散煤治理作用，遏制散煤复燃。做好“煤改洁”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引导城乡居民自觉使用清洁能源。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八、一些地方“无中生有”，西咸新区新建文教园办公区时配套建设地源热泵供暖设施,实际本来就没有散煤消耗，当地依然作为完成散煤治理任务上报。咸阳市礼泉县上报完成煤改电 2.9 万户，但实际当年根本未安排“煤改电”工作。渭南市甚至将大量新建商品房小区、集中供暖小区等原本不使用煤炭的住户，也纳入“煤改气”计算煤炭削减量。另外，咸阳市长武县和淳化县 2017 年分别上报完成“煤改电”1.33 万户和 2.52 万户，但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已计算减煤量的群众当年仍在继续使用煤炭取暖；韩城市 2017 年上报“煤改气”1.58 万户，实际使用天然气的户数仅有约一半。

责任单位：咸阳、渭南、韩城市委、市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强化管理，夯实责任，科学统计，严把数据关，确保减煤数据真实有效，推进减煤工作扎实开展。

整改措施：

咸阳市：

1.对 2017 年、2018 年全市“煤改电”“煤改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依纪依规进行追责。

2.责成礼泉县、长武县、淳化县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

3.大力推进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和年度任务，在 2019 年 4 月全市已经出台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补贴运行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清洁取暖电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安全和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煤气换气点和生物质加工厂，强化秋冬季洁净煤的供应保障，督促引导已改造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坚决防止散煤复烧。

渭南市：

1.按照中央和省级煤炭削减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科学确定煤炭削减认定范围和标准。

2.组织煤炭削减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基层正确核算煤炭削减量，新建商品房小区、集中供暖小区等不再纳入“煤改气”计算煤炭削减量。

3.重新核算 2018 年“煤改气”户数，对照“煤改气”名单，剔除新建小区和集中供暖小区原本不使用煤炭的住户。

4.加强煤炭削减工作监督检查，严禁出现类似问题，确保减煤数据真实性。

韩城市：

- 1.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施工进度，确保安装用户天然气使用率达到 85%。
- 2.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及时办卡通气，提高点火率。
- 3.如实填报“煤改气”用户数据，确保真实可靠。
- 4.加强督促巡查，杜绝已安装天然气用户使用燃煤炉灶和锅炉。

西咸新区：

1.按照《西咸新区 2019 年散煤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减煤核算的范围和方法，严把数据关，确保数据科学准确。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原文教园）煤炭削减数据核实工作。

2.举一反三，对已完成的居民“煤改洁”改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月度通报，研判问题，找准对策，及时解决。持续推进城乡居民“煤改洁”工作。

3.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19 年 7 月底前实现减煤阶段性目标，避免不降反升，12 月底前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

4.加强业务培训，对减煤核算范围、数据填报等工作开展全面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九、督察反馈指出，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违规对陕西

美鑫年产 30 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实施备案，整改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替代要求。但“回头看”发现，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仅没有完成产能置换任务，而且变本加厉，擅自违规新增产能，将原本就没有合规手续的年产 30 万吨电解铝产能扩建为 45 万吨。省发展改革委、铜川市作为整改责任单位，明知企业违规扩大产能，却视而不见、不予制止。拟置换的现有 15 万吨产能为非合规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进行认真核实就认可产能置换。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铜川市委、市政府，陕西有色集团公司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依法处理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美鑫）违规增加产能问题。

整改措施：

1.对陕西美鑫 30 万吨铝镁合金项目产能置换工作进行复核，加快完善陕西美鑫 30 万吨铝镁合金项目产能置换手续，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合规性确认。

2.对列入 2018 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铜川铝业公司 16 万吨电解铝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核实，确保落后产能淘汰落到实处。对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产能（实际为 16 万吨）电解铝项目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补充完善相关备案手续。

3.根据完善后的陕西美鑫年产 30 万吨铝镁合金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在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由铜川市按

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办理陕西美鑫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备案手续。

4.铜川市、省国资委、陕西有色集团公司等有关责任单位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严管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工作方案〉的函》(陕发改产业函〔2018〕1059号)相关要求，督促陕西美鑫对擅自违规增建的15万吨电解铝产能设施进行拆除，确保其无法形成新增电解铝产能。

5.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严管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工作方案》，加强对陕西美鑫铝镁合金项目的监管，确保不再出现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针对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该保护区管理处曾排查出合阳县圣母湖存在类似问题。但渭南市及合阳县对问题视而不见，不但未予制止，反而列为2017年市县重点项目推进，违规建设人工湖面，破坏湿地近3000亩，合阳县林业局甚至要求通过补办手续使之合法化。国家“绿盾行动”指出问题后，渭

南市及合阳县又以“自然恢复”为借口，以停代治，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相关治理修复工作停滞不前。

责任单位：渭南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清理圣母湖违规项目，恢复破坏湿地。

整改措施：

1.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保护区的勘界立标。

2.撤销合阳县、大荔县违规项目，拆除相关设施，停止种植水稻，开展生态环境破坏情况调查评估，制定恢复治理方案，对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3.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管理。落实保护区四级网格长管理体系，加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实现监管无缝对接、全面覆盖。

4.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核实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并抓好落实，彻底整改。

5.省林业局督促指导渭南市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

一、陕西省第二产业在经济总量占比中一直居高不下，2017 年第二产业比重又继续增加 0.8 个百分点，达到 49.8%，其中重工业占比高达 81%。2017 年全省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 75%左右，没有达到《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 年）》降低到 67%以下的要求，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聚集，区域环境容量不足与重化工产业规模扩大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整改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 年本）》，关中核心防治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加快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2.严格执行产能退出标准，2019 年完成 210 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

3.推进实施《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陕政发〔2019〕1 号)，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引育大型物流企业，加快公路物流发展，支持供应链体系建设。按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导引》，促进物流、金融、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西安市、西咸新区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4.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气源气量，努力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5.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和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抓好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实施。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二、部分地区减煤数据严重失实。咸阳市认定大唐彬长电厂 2017 年煤炭用量较上年增加 41 万吨，但实际增加 60 万吨。渭南市认定陕焦化工公司 2017 年减煤 1.9 万吨，但实际增长 30 万吨。铜川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声威建材、声威特种水泥、冀东水泥、满意水泥等 4 家企业 2017 年削减煤炭 17 万吨，但实际不降反增 18 万吨。咸阳化学工业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煤炭消耗量不降反增 4.99 万吨，且拖延至采暖季前实施停产，并以供暖保民生名义要求政府协调减

煤指标，虽然后来如期供暖，但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责任单位：咸阳、铜川、渭南市委、市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减煤任务，确保减煤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措施：

咸阳市：

- 1.对大唐彬长电厂减煤数据进行核查，分析问题原因。
- 2.对全市其他企业减煤数据进行核查，对减煤方案进行完善，确保煤炭使用量真实有效。
- 3.加强沟通对接，督促协调全市相关企业统一数据统计口径，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

铜川市：

- 1.对声威建材、声威特种水泥、冀东水泥、满意水泥等4家企业减煤数据不实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问题原因。
- 2.严格执行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错峰生产相关要求，减少煤炭消耗。
- 3.全面开展散煤治理削减。完成“煤改电”4.6万户、“煤改气”1138户，辖区内燃煤小锅炉实现清零。全面完成农业大棚、畜禽养殖场等农业生产燃煤治理。加强煤质监管，强化清洁能源保障。

渭南市：

- 1.责令陕焦化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17、2018年能源利用状况审计，查找不实原因。参照能源审计结果，

在渭南市 2018 年“万家”企业节能考核中 ,将该企业列入未完成等次。对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对减煤不实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2.加强对县（市、区）煤炭削减工作的督查考核，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西咸新区：

1.对咸阳化学工业公司用煤情况进行严格监管，非采暖季每月按照设计能力限产 15%，坚决杜绝不降反增现象，确保完成年度减煤任务。

2.积极协调，统筹安排，防止出现新增供热量增加用煤量的情况，确保采暖季正常供暖。

3.针对西咸新区范围内生产兼顾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加强科学调度安排，合理制定减煤计划，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三、陕西省现有 130 多台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煤耗高、污染大，但陕西省关停淘汰小火电机组态度不坚决，推动不力，2015 年到 2017 年仅淘汰关停 7 台小机组，多数高煤耗机组以供热供汽或综合利用之名予以保留，建设背压机组替代小火电供热供汽工作基本停滞，企业自备电厂升级改造推进缓慢，现存供热小机组普遍未按国家要求落实“以热定电”。榆林市共有小火电机组 79 台，其中 20 余台供电煤耗大于 400 克/千瓦时；咸阳市彬县电力公司煤耗长期超过 600 克/千瓦时，既未安排关停淘汰也未在非供暖期停止发

电；韩城矸石电厂、岐山县岐星热力有限公司等也存在类似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榆林、韩城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加大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高煤电节能环保清洁发展水平。

整改措施：

1.严格对照国家燃煤机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组织各市对煤电机组（含自备机组）进行排查，制定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现已确定 2019 年第一批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 4.8 万千瓦（其中包括韩城煤矸石电厂、岐星热力和彬州市电力公司机组）。

2.按照《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修订版）》要求，加快关中地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热源替代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全部关停整合。

3.按照《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持续开展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等整改标准，组织再次排查落后煤电机组，集中开展供电煤耗超标小火电机组的停产整改或关停淘汰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分类整改计划制定，并同步推进机组整改，2020 年底前完成节能整改工作。关中地区 2019 年底前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

造，其他地区 2020 年底前完成。

4.按照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和等容量替代建设政策要求，加快推进落后小机组关停后等容量建设先进机组，提高节能环保水平。优先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宝鸡市：

1.制定完善 2019 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进行跟踪、核查和督导落实。

2.对全市小火电机组进行逐企业逐机组摸排，建立台账。

3.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岐星热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淘汰任务。妥善做好小火电机组淘汰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再就业等社会稳定工作。

咸阳市：

1.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拆除彬州市电力公司燃煤发电机组。

2.积极稳妥解决好该公司下岗职工安置及原供热区域范围内的居民集中供暖等问题。

榆林市：

1.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火电机组的供电煤耗标准要求，对煤耗超标的停产整改或关停淘汰。

2.加强执法监管，对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小火电机组停产整改。

韩城市：

1.加快配套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韩城矿务局热水、供热系统改造。

2.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韩城矸石电厂关停淘汰。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四、督察发现，关中地区小锅炉拆改工作推进迟缓，目前仍有 607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未拆除到位 ;有 26 台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占比约 30% ;还有 414 台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关中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任务要求，推动关中地区小锅炉拆改工作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整改措施：

1.关中地区对已排查出的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 80%的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2019 年 12 月底前对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3.对新排查出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

改一台。

4.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五、宝鸡市至今仍有 13 台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未按期改造或拆除，应拆未拆小锅炉 307 台，其中 46 台位于县城建成区；铜川、渭南、宝鸡等市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仅完成 34%、61%和 62%。

责任单位：宝鸡、铜川、渭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宝鸡市完成剩余 13 台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改造或拆除工作，全市应拆改的 307 台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改。宝鸡、铜川、渭南市完成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宝鸡市：

1.严格按照《宝鸡市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摸底核查，对照燃煤锅炉拆改任务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责任，加快推进拆改工作。

2.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3.对纳入拆改范围的燃煤锅炉，严密排查，一炉一策。市区及县城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拆除并接入集中供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改造方式。对于偏远地区燃煤锅炉，电网负荷充足的，

优先选择“煤改电”；电网负荷不足的，可选择煤改生物质等方式。对于部队燃煤锅炉，积极衔接沟通，多元改造。年底前，确保应拆小燃煤锅炉“清零”。

4.对市热力公司群众路供热站、玉涧堡供热站、新建路供热站等 13 台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超低排放改造或拆除，确保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5.制定生产经营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加快推进，严格验收，确保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6.对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要求，完善锅炉基本信息，实施台账管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查漏补缺。

7.开展燃气锅炉排放专项检查，对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抽检，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严肃查处。

铜川市：

1.严格落实《铜川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关于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有关工作措施，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对全市燃气锅炉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达标的经营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3.对全市 2018 年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

渭南市：

1.定期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对未按要求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企业，限期责令整改。

2.对改造任务完成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督促加快推进，确保在 2019 年冬季采暖前完成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六、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 年以来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21 台。

责任单位：榆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全市不再新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结合《陕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陕发改能源〔2018〕735 号），因地制宜，以电、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各类清洁热源改造替代传统燃煤热源，稳步推

进乡镇、农村燃煤锅炉拆改，力争到 2021 年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拆改。

整改时限：按照整改措施要求分步实施

七、韩城市焦化产能占到关中地区近 80%，但污染治理和监管不到位，企业环境违法严重。龙门煤化工公司作为关中地区最大的焦化企业，长期利用旁路烟道排放焦炉烟气，2018 年以来 4 套脱硫设施累计停运 313 天，4 号焦炉旁路开启天数占到生产天数的 32%。合力煤焦公司在督察时弄虚作假，谎称完成干熄焦改造等治理工作，十几万吨精煤露天堆放，焦炉炉头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严重，筛焦车间未建设除尘设施。陕西中汇煤化公司作为当地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标杆企业，其 VOCs 治理设施实际没有发挥作用，只是由分散排放变为集中排放。

责任单位：韩城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有关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升焦化行业污染治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严肃查处企业违法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执法检查 and 督查整改工作。

2.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根据“一行一策”“一企一策”实施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现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细化完善焦炉烟气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时更换喷淋管道和喷淋头，加固罐体防腐

层，定期置换硫酸铵溶液，减少结晶，防止管道和喷头堵塞，避免脱硫设施频繁停运；实施旁路挡板的密闭改造，进一步提升脱硫设施运转率。

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公司：实施精煤场地封闭煤仓续建工程，修补破损防风抑尘网，实现精煤入仓堆放，有效解决无组织扬尘问题；完成炉头烟气收集治理和地面除尘站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岗位工培训，确保规范操作，最大限度减少焦炉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拆除筛焦车间及设施，对该区域地面煤末、焦渣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加强焦炭堆放场地常态化保洁保湿，减少路面扬尘产生。

陕西中汇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操作规范要求，正常运行已建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有效降低排放浓度，实现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开展“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

八、陕西渭化集团是关中地区煤化工企业的典型代表，渭南市环境保护等部门监管不力，该企业工艺废气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甚至“爆表”，二氧化硫超标3倍以上。此外，还有大量硫化氢气体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应急火炬焚烧排放，全年累计增加二氧化硫排放约

273 吨。

责任单位：渭南市委、市政府，省国资委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执法，全面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省国资委督促陕西渭化集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已完成工艺废气治理改造工程的运行管理，2019 年 12 月底前新建 1 套克劳斯硫回收系统，与原有克劳斯系统一用一备，确保所有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2.渭南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3.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关中地区陶瓷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年产能 2.5 亿平方米，年耗煤量约 30 万吨。但陕西省对其污染治理重视不够、要求不严，现有陶瓷企业装备升级改造缓慢，基本都采用污染较重的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干燥塔，且废气大多采用简易双碱法脱硫，基本无脱硝设施，污染治理水平较低，无组织排放严重。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中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目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陶瓷企业予以退出，对

保留的陶瓷企业进行污染治理。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对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立即停产整改。

2.对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干燥塔加强执法监管，严控无组织排放行为。

3.严格新建陶瓷生产项目环评审批，统一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十、宝鸡市各洁净煤配送中心 2018 年 9 月前后才建成投入，至今配送量不到 6000 吨，与需求相比杯水车薪；咸阳市洁净煤配送中心 2017 年销售 2.35 万吨，2018 年仅销售 1.68 万吨，与实际需求量相差巨大；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洁净煤配送中心储存 4000 多吨工业用煤，并存在直接销售行为，洁净煤质量难以保证。部分地区煤质监管工作不到位，韩城市市场监管局未按要求在取暖季对用煤大户和重点用煤单位开展煤质监测；榆林市质监局从未安排部署过散煤煤质抽检工作。

责任单位：宝鸡、咸阳、榆林、韩城市委、市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提高洁净煤使用率，满足群众生活对洁

净煤的需求。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行为，切断劣质煤使用渠道。规范煤质检测制度，加大煤质监管力度。

整改措施：

宝鸡市：

1.组织对洁净煤配送网点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对洁净煤销售网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

2.加强对洁净煤销售网点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洁净煤销售网点在显要位置设置“公示牌”，对洁净煤的采购地、品牌及煤质检测报告等信息进行公示。加强洁净煤经营台账管理，洁净煤销售企业做到有煤质检测报告、洁净煤采购台账和洁净煤销售台账。

3.在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和暂不具备“煤改电”“煤改气”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以镇、村组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用洁净煤，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4.组织开展煤炭市场综合整治和非法煤场清理取缔工作，严格管控劣质煤流通使用渠道，禁止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禁燃区内原煤散烧。

咸阳市：

1.科学合理设置洁净煤销售网点，满足农村洁净煤使用需求。加强洁净煤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煤炭质量检验和销售台账制度，销售的洁净煤符合技术要求，纳入省级散煤治理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化动态监管。加强商品煤销售、流通环

节煤炭质量管控，加大抽检力度，实现按月抽检全覆盖。

2.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散煤行为。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对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实现全覆盖。强化煤炭运输监管。

3.加强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技术产品的推广。各县(市、区)政府对已完成燃煤清洁化替代的居民和农户组织有偿回收存煤和燃煤炉具。

榆林市：

1.成立榆林市流通领域燃煤专项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整改责任。

2.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全市燃煤单位监管台账，制定《2019 年全市燃煤专项抽查检验细则》。

3.2019 年 10 月底前，严格按照《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69-2017) 和《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 等，对全市煤炭生产、经营及使用的重点单位进行专项抽查，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燃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对达不到检验要求的企业或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2019 年 11 月底前，形成全市煤炭产品质量结果统计及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西咸新区：

1.对咸阳开进源商贸有限公司 11 个仓库存放的工业用

煤进行查封，取消该企业洁净煤配送业务。对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加强洁净煤配送企业监管，按照非采暖季每月抽检比例不低于 20%、采暖季抽检全覆盖的要求，对洁净煤配送中心配送的煤质进行检查并通报，确保洁净煤符合标准要求。

3.依法依规对运输、储存、加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确保所有煤炭经营企业做到购销渠道清晰可查。

4.加快推进居民清洁取暖工作，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 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暂未落实“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供热区域以外的居民，使用洁净煤取暖。

5.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散煤治理工作，自觉抵制和举报销售、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作用，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韩城市：

1.全面摸底排查，细化任务清单，启动煤炭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2.签订煤炭质量公开承诺书，采暖期用煤企业每月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一次煤质状况报告。

3.对全市燃煤集中供热站及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火电燃煤机组（含自备电厂机组）等用煤大户煤质全覆盖检查，对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及建材、煤化工、炼焦、钢铁、陶瓷等用煤企业煤质实行重点抽查，加强煤质监管。

4.及时公开抽查检验结果，对用煤质量不合格的单位从严处罚。

5.加强对散煤质量的监督管理，每月开展 1 次散煤专项检查，取暖季组织开展 1 次散煤专项治理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依规严查销售使用劣质煤的行为，禁止非法销售散煤的行为，取缔非法散煤销售点。

6.大力宣传倡导使用洁净煤，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十一、关中地区部分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未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关中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各项措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关中各市（区）按照《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有关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措施。

2.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各市（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3.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关中各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

4.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采暖期间，严格土石方作业管控，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5.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继续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防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督察发现，西安市高新区三星热力厂附近大规模非法倾倒和焚烧垃圾行为持续5年时间，非法倾倒堆填垃圾、渣土达10余万立方米，监管严重缺失。

责任单位：西安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严肃追责，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彻底查明问题原因，依据近年来该区域卫星图片的变

化情况，分析问题产生过程，明确责任主体。

2.对该区域水质及土壤采样进行检测分析，开展环境污染现状评估。

3.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确保问题不再反弹。

4.建立长效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全域垃圾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巡查力度，防止乱倒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5.对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部门失职失察责任问题进行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三、渭南市中心城区共有建筑工地 172 个，其中 93 个无证施工，现场抽查 5 家建筑工地，4 家覆盖不全。

责任单位：渭南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无证施工行为，确保所有建筑工地管理到位。

整改措施：

1.依据中央和省级关于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有关要求，对中心城区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2.明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责任。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对监管不力的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3.强化日常管理，经常性开展督查检查，加大无证工地

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十四、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成区建筑工地底数不清，有关单位仅对持证工地实行红黄绿牌管理，对无证工地未落实管理要求。铜川董家河工业园一些项目地面大面积裸露，无任何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铜川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全市建筑工地管理，摸清底数，实现建筑工地围挡、覆盖、冲洗、硬化、密闭、洒水“六个百分之百”。

整改措施：

1.针对董家河工业园区建筑工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逐项目核查，高标准要求，同时加大督查巡查频次，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全面核查建成区建筑工地数，建立动态台账，确保底数清楚。

3.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红黄绿牌管理制度，加大对非法无证工地的查处力度，确保所有工地环保措施执行到位。

4.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建筑工地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生态环保责任，不断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和管控成效。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十五、韩城市大部分洗煤企业封闭煤仓标准不高、封闭

不严，部分原煤、精煤露天堆放，覆盖不严，扬尘严重。

责任单位：韩城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实施洗煤企业厂区环境综合整治，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对所有洗煤企业实施封闭煤仓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场地封闭煤仓建设，配备湿法抑尘设施。

2.实施厂区道路硬化，进行机械化、常态化保洁保湿。
对厂区裸露空地进行绿化，提升绿化率。

3.加强全市洗煤企业物料覆盖，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